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富华路 388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1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美股份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美股份
证券代码	871578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7 电子元件制造-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电路板、汽车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机及控制器（MCU）、整车控制器（VCU）、接插件研发、组装、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红英
联系方式	0512-8287228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25,454,448.95	187,462,410.68
其中：应收账款	37,061,911.27	76,672,024.70
预付账款	5,448,327.05	3,083,051.66
存货	20,331,088.04	31,437,465.69
负债总计（元）	82,591,212.45	120,555,384.07
其中：应付账款	27,362,920.08	42,992,59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863,236.50	66,907,02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3.04
资产负债率（%）	65.83%	64.31%
流动比率（倍）	1.42	1.36
速动比率（倍）	0.95	0.9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178,395.81	123,413,017.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19,985.83	13,483,823.44
毛利率（%）	30.34%	29.79%
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13%	2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95%	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859.27	-9,265,633.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2.04
存货周转率（次）	3.73	3.35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金额为 18746.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00.80 万元，同比增加 49.43%。主要影响因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同比增加 16.23%，销售下半年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与存货增加，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厂房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在建

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2.应收账款：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7667.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61.01 万元，同比增加 106.88%。主要影响因素是：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客户四季度订单大幅增加，销售规模扩大，故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3.预付账款：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308.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6.53 万元，同比减少 43.41%。主要影响因素是：付款条件变化以及票务及时性增加所致。

4.存货：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3143.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0.64 万元，同比增长 54.63%。主要影响因素是：公司业务增长，为应对市场快速增长和加快交付速度，增加安全库存；

5.负债总计：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为 12055.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96.42 万元，同比增长 45.97%。主要影响因素是：公司业务增长，为应对市场快速增长和加快交付速度，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同时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厂房处于工程装修阶段，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6.应付账款：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4299.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2.97 万元，同比增加 57.12%。主要影响因素是：销售增加导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690.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04.38 万元，同比增加 56.09%。主要影响因素是：销售增加和股票发行导致。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3.04 元/股，较上年增加 0.90 元/股，同比增加 42.06%。主要影响因素是：销售增加和股票发行导致。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6.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4.98 万元，同比增加 4192.44%。主要影响因素是：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增加，因账期导致 2020 年度收款减少所致。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42 元/股，较上年减少 0.41 元/股，同比减少 4100.00%。主要影响因素是：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增加，因账期导致 2020 年度收款减少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二)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将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0,00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设立合伙企业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锋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红英两人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锋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蔡晓东两人为表兄弟关系，黄建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晓华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蔡晓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杨树高为公司监事兼核心员工，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 1 名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04元，每股收益为0.66元。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21,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001413股，每10股转增 5.384999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 5.384999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 2.724630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21,33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499,996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1,499,996.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元，每股净资产为1.3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① 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年2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发行股票1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元，共募集资金150.7万元。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当前公司每股净资产、员工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 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年5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就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1,251,3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元，共募集资金4,992,820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3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2070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360,125.11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1,925.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3元。

③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2020年8月19日公司披露的《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326,321.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101.9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1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在2019年期间两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方面因素，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9元。

（4）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近期每股净

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激励。本次向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同花顺统计，与公司同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的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的做市企业中，由于C3市盈率（TTM）差异较大，故先扣除亏损企业和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企业，平均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6.27倍，中位数为16.92倍。本次发行股份公允价值参照的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按16.92倍计算。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市场估值=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公允价值参照市盈率；

每股股票公允价值=市场估值/股本总数；

具体计算如下：

市场估值=12,579,233.58元×16.92=212,840,632.17元；

每股股票公允价值=212,840,632.17元/51,499,996股=4.13元/股；

以16.92倍市盈率计算的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4.13-2）元×5,000,000股=10,650,000.00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2021年7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解除限制部分限制性股票	年度摊销费用(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X=10,650,000.00	-
总摊销月份数	36个月	-
2021年摊销月份数	5个月	-
2021年摊销费用	X×5/36	1,479,166.67
2022年摊销月份数	12个月	-
2022年摊销费用	X×12/36	3,550,000
2023年摊销月份数	12个月	-
2023年摊销费用	X×12/36	3,550,000

2024年摊销月份数	7个月	-
2024年摊销费用	$X \times 7/36$	2,070,833.33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七)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公

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13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共募集资金 150.7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102220229000111736，截止 2019 年 3 月 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19 年 3 月 18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9]32070001 号”《验资报告》。

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7,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963.6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7,827.08
其中：支付货款	1,505,720.32
手续费及其他	2,106.76
三、募集资金余额	136.5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2）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1,251,3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9 元，共募集资金计 4,992,820 元，并在规定的缴款期内全部到账。2019 年 8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32070004 号”《验资报告》。

该次募集资金其中 300 万元将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基础建设（土建、装修），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最初的使用计划是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基础建设（土建、装修）及公司采购原材料。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2,280 元，最初

的预计使用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 3,000,000 元、采购原材料 1,992,820 元。目前由于全资子公司厂房项目贷款已经完成，故改变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公司共募集资金 4,992,28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2,82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3,286.11
二、募集资金使用	4,996,104.03
其中：支付货款	4,994,421.89
手续费及其他	1,682.14
三、募集资金余额	2.08

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发行股票 2,0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8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及公司采购原材料，其中 299.4 万元 将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装修，母公司将通过实缴资本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剩余的 698.6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缴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2220229000131672，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0401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 为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1（账号：1102220229000131672）余额为 11,015.8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80,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3,141.86
二、募集资金使用	9,972,125.97
其中：支付货款	6,977,143.68
向子公司增资	2,994,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982.29
三、募集资金余额	11,015.8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2（账号：1102220229000131796）余额为 2,994,307.7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4,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274.46
现金存入	1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66.76
其中：厂房装修支出	
手续费及其他	66.76
三、募集资金余额	2,994,307.70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	项目建设	
4	购买资产	
合计	-	1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光板、线束采购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362,920.08 元、42,992,599.78 元。随着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付款项余额有所增加。公司迅速扩大产能，并由轻资产向重资产完成过渡，彻底实现企业自主化、智能化发展。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配套的客户量级和基数不断扩大，预计未来两年公司在采购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方面的投入会大幅增加，支付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 FPC 光板，PI 膜，连接器，镍片端子，线材等。公司需通过募集资金采购原材料，改善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综上，公司拟将不超过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否

立案侦查等。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现有股东中无国资、外资类型，不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7) 《关于因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
- (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购的股份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根据《监管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若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

除后重新启动。

员工持股计划除锁定期外，参与对象亦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吾晟劼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吾晟劼、臧彬
联系电话	0512-62936168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5A栋15层东区
单位负责人	栾云根
经办律师	阎世强、陈明
联系电话	025-86800081
传真	025-8680008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小刚、孙玉锋
联系电话	010-52805612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晓峰 徐英 黄建军 邱峰 张毅

全体监事签名：

赵永 朱强 杨明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晓峰 徐英 黄建军 邱峰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05月2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2021年05月24日
3205090014771

徐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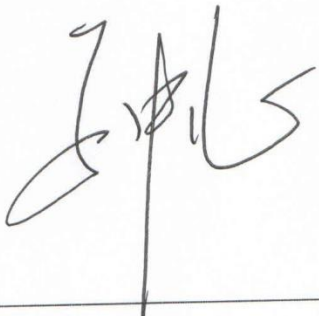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2021年05月24日
3205090014771

徐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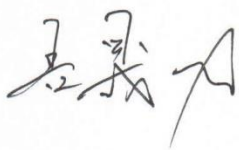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1】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特此授权。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何志强 陈明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云根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05 月 24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411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066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411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066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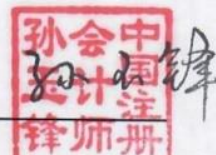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汪小刚



孙玉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05 月 24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